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刑法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法院組織學提綱
ПРОГРАММА ПО КУРСУ
СУДОУСТРОЙСТВА

北京 一九五一年 ★ г. ПЕКИН, 1951 г.

第一編 蘇維埃法院組織

第一題 蘇維埃法院組織科學底對象

(一) 蘇維埃法院組織科學底對象。蘇維埃法院組織是研究蘇維埃法院、檢察署與律師機構的性質、任務、組織及其活動的基本原則底科學。

(二) 蘇維埃法院組織與蘇維埃國家法、行政法、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等其他法律學科的關係。

(三) 蘇維埃法院組織法的法源。

第二題 馬列主義關於法院的學說

(一) 馬、恩、列、斯論創制者國家的法院。

(二) 列寧與斯大林論蘇維埃法院及其任務。蘇維埃法院是社會主義國家的機關。

會主義國家的法院與其他機關。

(三) 社會主義審判權的本質及其任務。社會主義審判權與資產階級「審判權」原則上

的區別。

(四) 列寧與斯大林論社會主義的法制。蘇維埃法院與檢察署是社會主義國家的機關。

第三題 蘇聯法院組織底民主原則

(一) 蘇維埃法院是真正民主的法院。斯大林憲法上蘇維埃法院組織底民主原則。蘇

聯、盟員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對這些原則之發揮。

(二) 對於蘇聯所有公民適用統一平等的裁判。

(三) 對於所有的蘇維埃法院採取統一和必要的蘇聯刑事、民事及訴訟法規。

(四) 蘇維埃審判員獨立，祇服從於法律。蘇聯審判員獨立之保證。

(五) 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及其在蘇維埃法院中之實現。

(六) 蘇聯之審判公開原則。

(七) 保護被告之辯護權原則。

(八) 審判之合議制及人民陪審員之參加。

(九) 蘇聯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之選舉制。審判員對選民之責任。如果審判員或人民

陪審員對人民喪失信任時，選舉人有先期罷免之權利。

(十) 當事人對法院判決和裁定之上訴及抗告。

第四題 蘇聯底法院組織體系

(一) 蘇聯底法院組織體系。法院組織體系、上告、上訴、司法管理及司法監督底概

念。蘇聯司法機關二審制底原則。全蘇法院及各盟員共和國法院。

(二) 人民法院是蘇維埃司法制度底基本環節。人民法院之權限。人民法院之組成人

員。

(三) 人民法院之選舉程序。根據斯大林憲法人民法院之選舉及其在進一步鞏固社會主

義司法中的意義。

(四) 人民審判員對選民關於自身工作及人民法院工作之報告。

(五) 人民法院工作之組織。蘇聯人民審判員之義務(職務)。蘇聯的人民審判員是勞動人民底教育者和預防犯罪底組織者。

(六) 邊區、省與州法院及自治省法院。這些法院底職權。這些法院底組成人員。省、邊區與州法院院長底權利和義務。省法院及與此相當諸法院的工作組織。

(七)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

(八) 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是該盟員共和國之最高司法機關。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可以作為第一審法院和第二審法院，同時也是司法監督機關。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職權。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組織及其組成人員。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之權利和義務。

(九) 蘇聯司法體系中的專門法院。軍事法庭。鐵路運輸及水上運輸沿綫法院。

(十) 蘇聯最高法院是蘇聯的最高司法機關。最高法院監督蘇聯、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所有司法機關底司法活動。最高法院是第一審法院，也是第二審法院。蘇聯最高法院的組織及其組成人員。蘇聯最高法院院長底權利與義務。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

第五題 蘇維埃檢察署

(一) 社會主義國家檢察署的概念及法律性質。

蘇維埃檢察署與剝削者國家檢察機關原則上的區別。

(二) 列寧給斯大林關於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律制度一信在創立與發展蘇維埃檢察署中的歷史意義。蘇維埃檢察署之創立。一九二二年的檢察長監督條例。蘇聯最高法院下設的檢察機關及其任務與職能。一九三三年的蘇聯檢察機關及其進一步的發展。

(三) 斯大林憲法的概念及蘇維埃檢察署進一步的鞏固。

(四) 檢察長工作之任務、形式與方法。對蘇維埃法律正確執行底監督。

蘇聯斯大林憲法第一二七條規定：任何公民非經法院決定或檢察長批准，不得加以逮捕。檢察長對保護蘇聯憲法所保障的公民人身不可侵犯之任務。蘇維埃檢察長在一般監督方面的職能，監督和領導檢察機關的偵查員進行預備偵查，並對民警機關所進行的偵查實行監督。司法監督。檢察署對監所之監督。

(五) 蘇維埃檢察署底組織原則。集中管理與統一。獨任制。檢察長之任命。檢察長獨立進行其活動，不受地方政權機關之影響，祇服從蘇維埃總檢察長。檢察人員之任命

程序。

(六) 蘇維埃檢查機關之體系。

檢察偵查工作人員之等級。

(七) 蘇聯偵查機關之體系。

第六題 蘇維埃律師機構

(一) 社會主義國家律師機構之概念。

蘇維埃律師機構與創作者國家律師機構原則上之

區別。

(二) 蘇維埃律師機構之產生與發展。

(三) 蘇維埃律師機構之任務。

(四) 現在蘇維埃律師機構之組織。

(五) 蘇維埃律師之紀律處分規章。

第七題 司法管理

(一) 社會主義國家司法管理之概念。

(二) 蘇聯司法部及其任務、職能與機構。

(三) 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司法部。

(四) 省（或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所屬司法部管理局。

(五) 司法執行員。

(六) 公證處。

第二編 人民民主國家底法院組織

第八題 各人民民主國家底法院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外)

(一) 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同剝削分子與帝國主義反動派企圖恢復資本主義制度與資產階級政權作鬥爭的法院與檢察署。

各人民民主國家底法院是以社會主義精神教育勞動者的工具之一。

(二) 各人民民主國家法院底活動與組織之基本民主原則，審判之統一，一切公民在裁判上一律平等。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審判員與人民陪審員之選舉。審判員獨立，祇服從法律。審判公開，保證被告之辯護權。

(三) 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司法建設方面對蘇聯經驗之運用。

(四)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之法院組織。

(五) 波蘭人民共和國之法院組織。

(六) 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國之法院組織。

(七)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之法院組織。

(八)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之法院組織。

(九)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之法院組織。

(十) 蒙古人民共和國之法院組織。

第三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底法院組織

第九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的組織原則

- (一) 作為人民民主專政工具的新中國人民法院。
- (二) 新中國人民法院的任務及其活動。
- (三) 新中國人民法院的組織原則。

第十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體系

- (一) 新中國人民法院的建立。
- (二) 各級人民法院之組織體系及其職能。

- 一、縣級人民法院；
- 二、省級人民法院；
- 三、最高人民法院。

第十一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法庭與軍事法庭

- (一) 人民法庭及軍事法庭的作用與性質。
- (二) 人民法庭的組織體系及其權限。
- (三) 軍事法庭的組織體系及其權限。

第十二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行政

- (一) 司法行政的意義。
- (二) 司法部的任務。
- (三) 中央司法部的組織機構。
- (四) 地方司法行政機構。

第十三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宣教工作

- (一) 新中國的宣教工作。
- (二) 新中國司法宣教工作的作用。
- (三) 新中國司法宣教工作的幾種方式。

第十四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檢察機關及其任務與職能

- (一) 新中國檢察機關在國家政權機關中的地位。
- (二) 新中國檢察機關與資產階級及舊中國的檢察機關原則上之區別。
- (三) 新中國檢察機關的任務與職能。

第十五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檢察機關的當前任務及組織原則

- (一) 新中國檢察機關的當前任務。

(二) 新中國檢察機關的組織原則。

第十六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檢察機關的組織體系

(一) 新中國檢察機關的組織機構。

(二) 新中國檢察機關與公安機關、法院和監察委員會的關係。

(三) 人民檢察工作的工作方式與工作作風。

第四編 資產階級國家底法院

第十七題 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組織

(一) 資產階級的法院是對勞動人民實行階級鎮壓與壓迫的機關。資產階級國家法院之組織原則及其階級本質。

帝國主義時期資產階級國家司法制度的反動措施。

(二) 美國的法院組織。為壟斷資本服務的美國法院與檢察署。美國最高法院的特殊作用，就是作為反動的堡壘。各州法院。審判官與陪審官之選舉與任命程序。司法部及其在同進步團體鬥爭中之作用。美國檢察署之組織與職能。聯邦調查局相當於俄國秘密政治警察部的政治保安科。美國的律師機構及其在保護有產階級利益中之作用。干格斯切爾主義 (Лангстериизм) 是反動的資產階級反對進步力量最狂暴的鬥爭工具。為了實行種族迫

害起見，即使用所謂的『林奇法庭』（即『私刑』——譯者註）。

（三）英國的法院組織。英國的法院是保護有產階級的機關。恩格斯論英國法院的剝削作用。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法院反動作用之加強。法院之體系。地方法院。中央法院。最高法院。阿斯希日法院（Assizes）。貴族法院。司法管理。審判官之任命與陪審官的遴選程序。英國審判官之階級成分。英國殖民地的法院是對殖民地民族壓迫的工具。

法律總顧問與公開迫害的機構及其在同革命運動鬥爭中的意義。

（四）法國的法院組織，法國司法活動底反動性質。爲英美反動派服務的法國法院與檢察署，司法制度。法國的檢察署與律師機構。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